

三段论规则

“三段论”是高中政治选择性必修3《逻辑与思维》中的常考点。它由**两个前提**和**一个结论**构成，通过一个共同项把两个判断连接起来，从而推出结论。做题时不要只看结论“像不像对”，而要判断推理形式是否符合规则。

一、先分清三个项

三段论中有三个概念：

大项：结论中的谓项，通常用 **P** 表示。

小项：结论中的主项，通常用 **S** 表示。

中项：只在两个前提中出现、用来连接大项和小项的概念，通常用 **M** 表示。

例如：

所有违法行为都应承担法律责任。

某行为是违法行为。

所以，某行为应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这里，“应承担法律责任”是大项，“某行为”是小项，“违法行为”是中项。

二、规则 1：只能有三个不同的项

一个正确的三段论必须有且只有三个不同的项。如果出现四个项，推理就会犯“四概念”错误。

常见陷阱是同一个词在前后意义不同。比如“权利”有时指法律权利，有时指现实利益，如果混用，就可能造成偷换概念。

速判：看三个概念有没有前后变义，不能“同词不同义”。

三、规则 2：中项至少周延一次

中项的作用是把大项和小项联系起来。如果中项在两个前提中都没有周延，就无法保证大项和小项真正发生联系。

“周延”简单理解，就是一个判断是否断定了某个概念的全部对象。

如“所有 M 都是 P”中，M 被全部断定，所以 M 周延；

“有些 M 是 P”中，只说一部分 M，所以 M 不周延。

例如：

有些学生是共青团员。

小王是学生。

所以，小王是共青团员。

这个推理不可靠，因为“学生”这个中项没有被整体断定，不能保证小王属于那部分共青团员学生。

速判：中项如果两次都是“有些”“部分”式使用，容易犯“中项不周延”错误。

四、规则 3：前提中不周延的项，结论中不得周延

如果某个项在前提中没有被全部断定，到了结论中却被说成全部对象，就扩大了范围，属于无效推理。

例如：

所有优秀学生都是勤奋的人。

小李不是优秀学生。

所以，小李不是勤奋的人。

这里从“优秀学生属于勤奋的人”不能推出“非优秀学生都不勤奋”，结论把范围扩大了。

速判：结论不能比前提说得更绝对。

五、规则 4：两个否定前提不能推出必然结论

如果两个前提都是否定判断，就无法建立小项和大项之间的确定联系。

例如：

甲不是律师。

乙不是律师。

所以，甲和乙有相同职业。

这个结论不能成立。两个否定前提只说明它们都不属于某类，不能推出二者之间的肯定关系。

速判：两个前提都带“不”“不是”“没有”，一般推不出有效结论。

六、规则 5：前提有一否定，结论必否定；结论否定，前提必有一否定

如果一个前提是否定的，说明小项和大项之间存在排斥关系，结论也应是否定的。反过来，如果结论是否定的，前提中也必须有一个否定判断。

例如：

所有守法行为都不应受到处罚。

某行为是守法行为。

所以，某行为不应受到处罚。
这符合“前提有一否定，结论也否定”。

速判：否定判断的数量要对应，不能从一否定前提推出肯定结论。

七、规则 6：两个特称前提不能推出必然结论

“特称”就是“有些”“部分”。两个前提都只涉及部分对象，信息范围太小，不能推出确定结论。

例如：

有些学生喜欢历史。

有些学生喜欢政治。

所以，有些喜欢历史的人喜欢政治。

这个结论不一定成立，因为两部分学生未必有交集。

速判：两个前提都是“有些”，一般不能推出可靠结论。

八、规则 7：前提有一特称，结论必为特称

如果前提中有一个只是谈“部分对象”，结论不能扩大为“所有对象”。

例如：

所有党员都应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

有些教师是党员。

所以，有些教师应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

这里结论是“有些”，符合规则。不能推出“所有教师都应以党员身份发挥作用”。

做三段论题，先找大项、小项、中项，再看中项是否周延，最后检查结论有没有扩大范围。只要抓住“项是否一致、范围有没有扩大、否定和特称是否匹配”，大多数题都能判断。